汕环海丰函〔2019〕154号

**关于海丰县安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安东加油站：

你站报送的《海丰县安东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老公社前，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67398°，北纬22.979552°。项目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在原址上对加油站进行拆除改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88m2，建筑总面积623m2，改扩建后共设有1个50m3地埋92#汽油双层罐,1个50m3地埋95#汽油双层罐,1个30m3地埋98#汽油双层罐和1个40m3地埋0#柴油双层罐（折算后总储量为150m3,属二级加油站），1个站房，1个加油棚，1个全自动洗车棚。项目经营内容为汽油及柴油销售，销售规模为汽油量 800吨/年；柴油100吨/年。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洗车废水、场地冲洗污水，生活污水应分别经隔油沉淀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储罐，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在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安装配套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并建立加油机加油与油气回收联动，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浓度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浓度控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落实相应防震、消声、隔声措施，同时，加强出入站内的机动车管理和东、西北面边界噪声的管控，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东、西边、北面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五）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收集和处置工作。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隔油池废渣、洗罐清罐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加强对贮存、装卸、加油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做好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应急救援物质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9年12月4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